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行别营镇北大史村。建设内容利用原有车间，购置退火设备、喷灯、拉丝机、接把机、爆口机、切管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增产工艺玻璃杯8万个、工艺玻璃壶8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原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环表[2020]第(12-121)号。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4MA07R4HQ2X002R，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10日至2024年02月09日止。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灯工区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无组织排放减缓控制措施。

(二)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和排水。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和通风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权开会 1 朱粉 宇石 孙景赛

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项目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为玻璃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使用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项目通过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仪，采取防雷及防静电火花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和排水。

(三) 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0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开会 李军 米加 宗强 孙耀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权开会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13372999	权开会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15120257	郑毅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230768507	朱艳飞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32036175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0845719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工程建设内容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许可证起，应当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境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物资并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11204-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一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郭冬梅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庄建业、张槐宇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工艺玻璃杯、工艺玻璃壶 年增产工艺玻璃杯 8 万个、工艺玻璃壶 8 万个				
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12~2024.01.13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	所占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环表【2020】(12-121)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噪声	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固废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消耗：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扩建）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0	1	轻钢结构	利旧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行别营乡供电网络提供			依托现有， 用量增加
3		供气	天然气通过管道供应，氧气采用外购钢瓶装液氧			
4		供热	灯工区燃烧天然气加热(氧气助燃)，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			新增
6	环保工程	废气	灯工区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7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增
8		固废	玻璃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9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喷灯	40	个	新增
2	拉丝机	3	台	新增
3	接把机	4	台	新增
4	爆口机	5	台	新增
5	压嘴机	1	台	新增
6	封底机	3	台	新增
7	切管机	3	台	新增
8	电加热退火设备	3	台	新增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扩建）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储运方式	备注
1	高硼硅玻璃管	30	t/a	汽车运输，车间内堆存	—
2	玻璃壶把	8	万个/a	汽车运输，车间内堆存	—
3	天然气（灯工区）	1.5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
4	液氧	3.0	万 m ³ /a	液氧钢瓶，厂区内暂存	—
5	电	1.5	万 KWh/a	电网输送	乡镇供电所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灯工区将外购高硼硅玻璃管进行切管、拉丝、吹胎、燎口、封底、压嘴(玻璃壶)、粘接壶嘴及壶把后，自然降温成型；随后进入电加热退火炉消除应力，稳定玻璃内部结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灯工区采用灯头燃烧天然气(氧气助燃)进行加热，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本项目主要优先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固废

项目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处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此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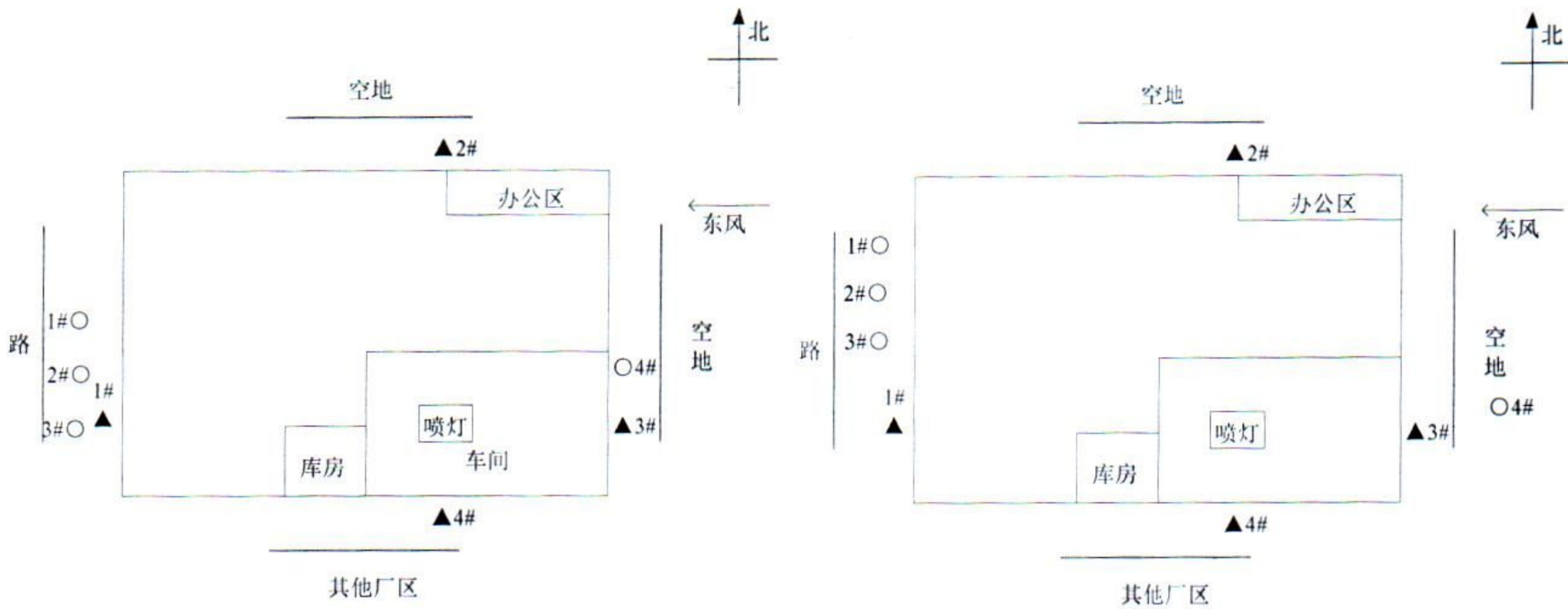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1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1.13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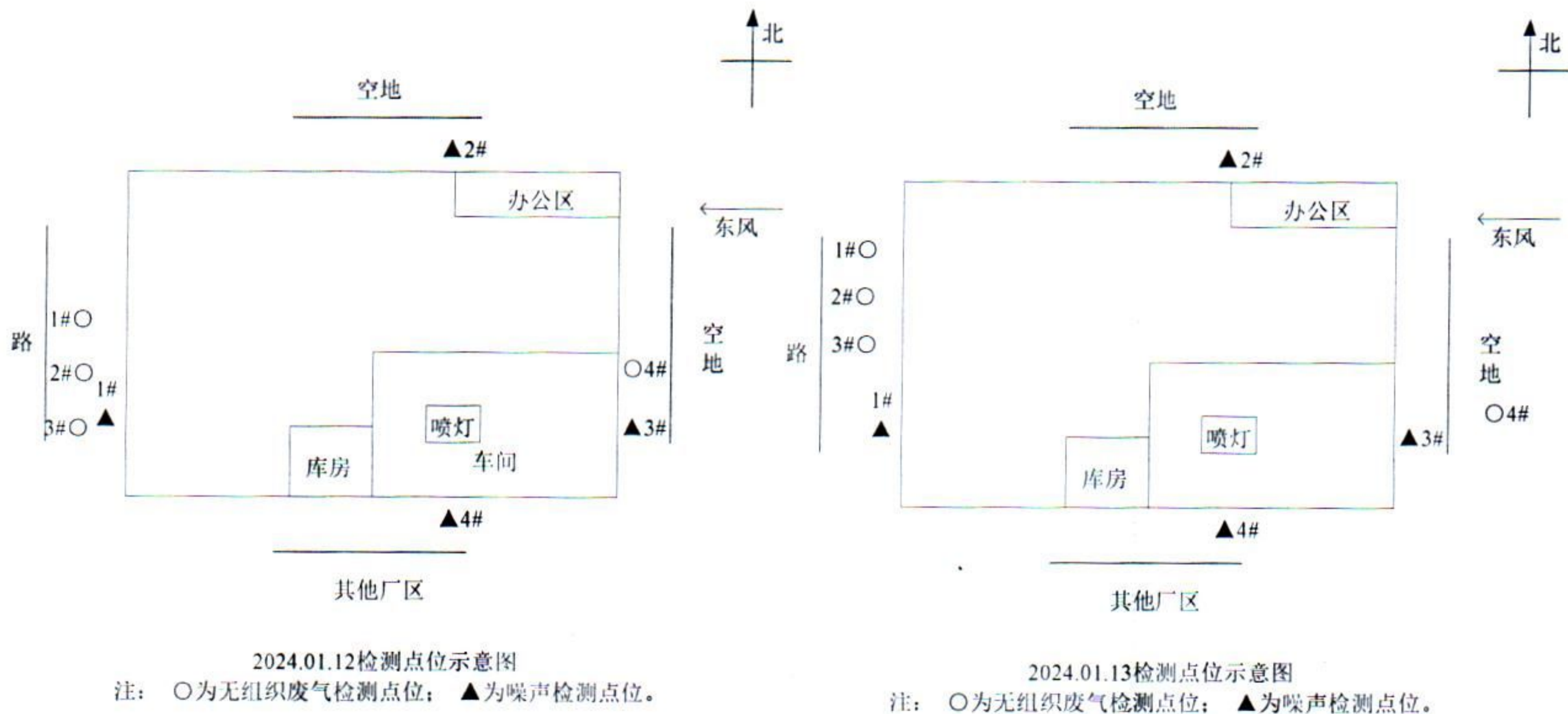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51	258	275	443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21	421	44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22	421	4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17	426	443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50	254	275	442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15	419	44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17	419	43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14	420	439			
二氧化硫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036	0.037	0.035	0.133	GB 16297-1996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21	0.124	0.1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31	0.131	0.1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30	0.133	0.132			
二氧化硫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036	0.037	0.035	0.134	GB 16297-1996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20	0.124	0.1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31	0.131	0.1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30	0.132	0.132			
氮氧化物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062	0.062	0.059	0.117	GB 16297-199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07	0.109	0.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14	0.115	0.1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11	0.115	0.115			
氮氧化物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0.064	0.064	0.060	0.118	GB 16297-199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08	0.110	0.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15	0.116	0.1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12	0.117	0.116			

2)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1.12	2024.01.1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西厂界外 1m 处 (▲1#)	56.3	56.9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	57.3	57.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7	58.3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	58.9	59.1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及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灯工区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SO ₂ $\leq 0.4\text{mg}/\text{m}^3$, NO _x $\leq 0.1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2	已落实
噪声	Leq(A)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噪声：四周厂界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外售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通过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仪，采取防雷及防静电火花等措施，电气、电讯符合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0.2	已落实
合计					1.4	-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3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443\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11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3)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北、东、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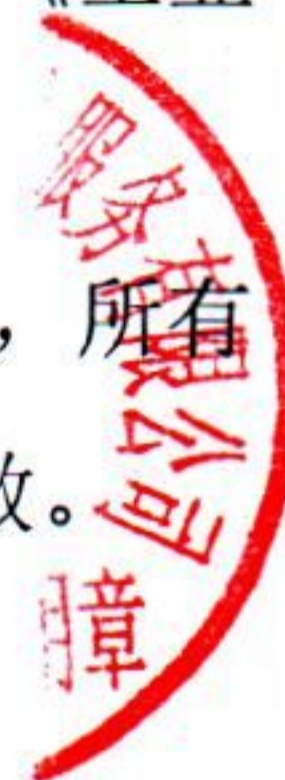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河间市行别营乡北大史村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新建	□技术改造									
行 业 类 别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7.0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Nm ³ /h	2400h/a									
建 设 单 位	邮 政 编 码	环 评 单 位	环 评 单 位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62450	15713372999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染 排 达 与
污 物 放 标
放 标 总 控
量 量 制
控 (工 建
制 业 项
(目 详
填)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0]（12-121）号

一、同意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艺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行别营乡北大史村。建设内容利用原有车间，购置退火设备、喷灯、拉丝机、接把机、爆口机、切管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增产工艺玻璃杯8万个、工艺玻璃壶8万个。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灯工区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本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娟娟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11204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象冬梅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审 核: 象冬梅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签 发: 象冬梅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润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大史
联系人	权开会	联系电话	15713372999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12~2024.01.13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庄建业、张槐宇
分析日期	2024.01.12~2024.01.15	分析人员	高伟静、孙芳芳、梁新满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 玻璃纤维滤膜均边缘清晰, 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废气, 多孔玻板吸收管, 均完好无破损
			氮氧化物	废气, 多孔玻板吸收管, 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MH1200-16 代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YQ 030-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 HJ 482-2009	0.007 mg/m^3	MH1200-16 代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YQ 030-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V1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5-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mg/m^3	MH1200-16 代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 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YQ 030-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V1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5-01)

(二)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u\text{g}/\text{m}^3$	251	258	275	44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u\text{g}/\text{m}^3$	421	421	44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u\text{g}/\text{m}^3$	422	421	4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u\text{g}/\text{m}^3$	417	426	443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u\text{g}/\text{m}^3$	250	254	275	44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u\text{g}/\text{m}^3$	415	419	44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u\text{g}/\text{m}^3$	417	419	43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u\text{g}/\text{m}^3$	414	420	439	
二氧化硫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g/m^3	0.036	0.037	0.035	0.1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3	0.121	0.124	0.1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3	0.131	0.131	0.1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3	0.130	0.133	0.132	
二氧化硫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g/m^3	0.036	0.037	0.035	0.1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3	0.120	0.124	0.1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3	0.131	0.131	0.1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3	0.130	0.132	0.132	
氮氧化物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g/m^3	0.062	0.062	0.059	0.1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3	0.107	0.109	0.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3	0.114	0.115	0.1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3	0.111	0.115	0.115	
氮氧化物 2024.01.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mg/m^3	0.064	0.064	0.060	0.1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3	0.108	0.110	0.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3	0.115	0.116	0.1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3	0.112	0.117	0.116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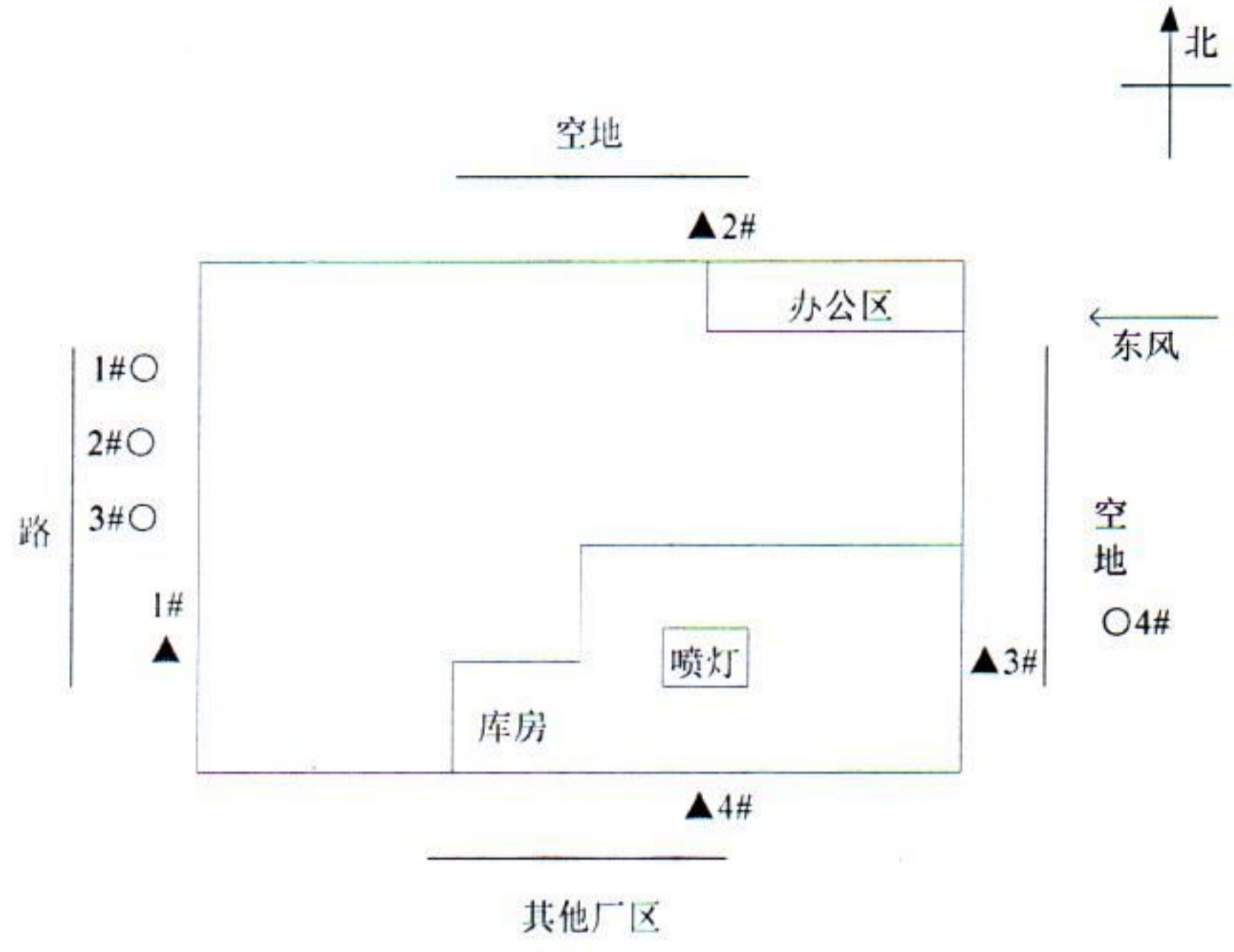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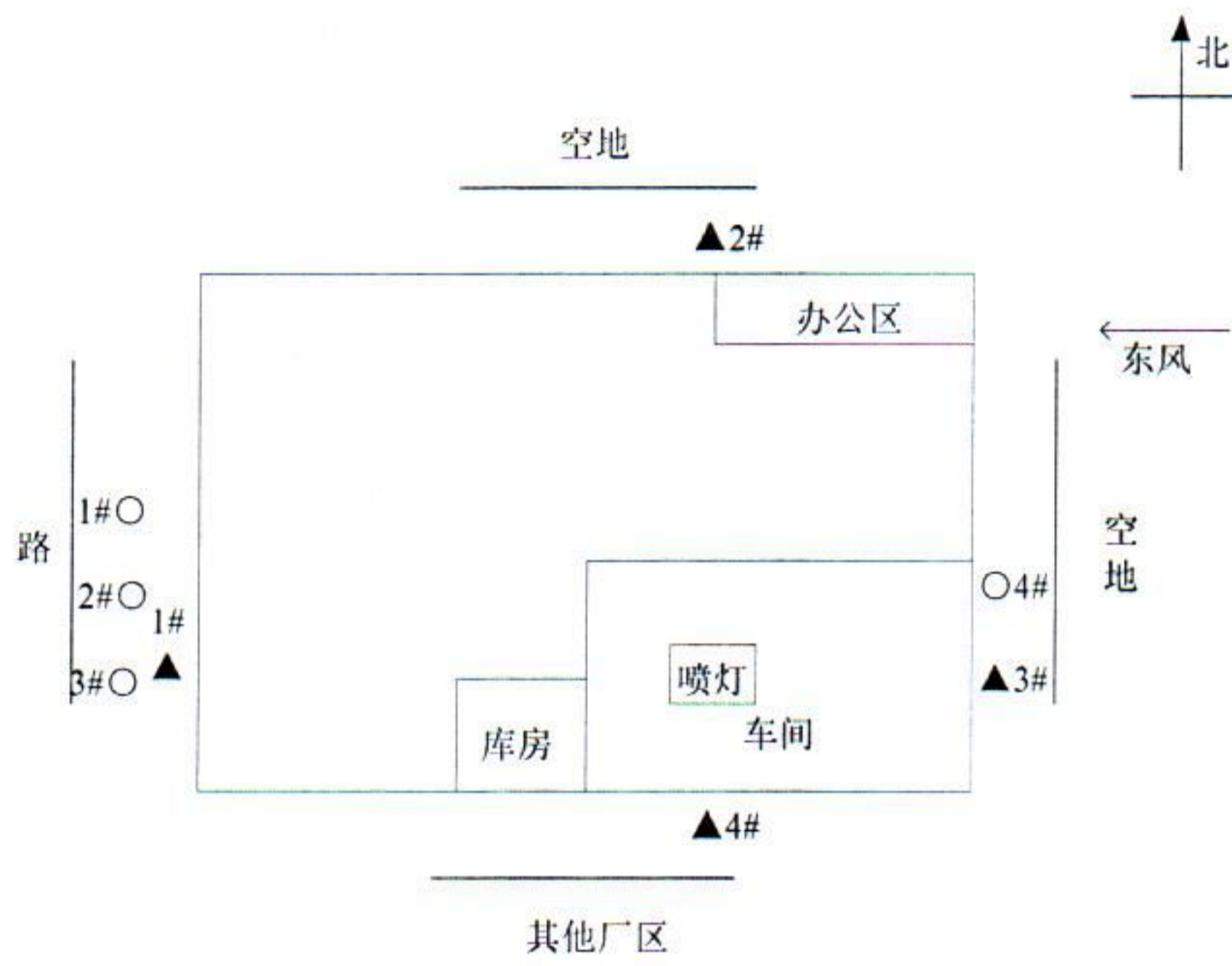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12	西厂界外 1m 处 (▲1#)	56.3
	北厂界外 1m 处 (▲2#)	57.3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7
	南厂界外 1m 处 (▲4#)	58.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13	西厂界外 1m 处 (▲1#)	56.9
	北厂界外 1m 处 (▲2#)	57.5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3
	南厂界外 1m 处 (▲4#)	59.1
主要噪声源	喷灯	
备注	夜间不生产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1.12	东风	1.6-1.7 (m/s)	2-5 (°C)	102.1-102.3 (kPa)	昼间：晴
2024.01.13	东风	2.1-2.2 (m/s)	-1-3 (°C)	101.9-102.1 (kPa)	昼间：阴

-----以下空白-----